

昌平区延寿镇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提质增优与损失管控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绿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延寿镇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提质增优与损失管控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

1.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延寿镇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明确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空气净化等各类调节服务价值。根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结果，遵循“因地制宜、科学施策、精准提质、严格控损”的原则，编制《延寿镇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提升方案》，明确实施范围、核心任务、技术路线、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需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生态保护政策和技术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2. 建立一套贴合镇级实际、可落地、可推广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应用于规划、项目、决策、考核、补偿的制度体系。结合延寿镇实际和国土空间规划特点，衔接现行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建立镇级国土空间规划GEP-R提升管理机制。

3. 系统探索贴合延寿镇实际、可落地、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形成延寿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

项目成果及要求：

1. 昌平区延寿镇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提升方案（含工程清单）。
2. 昌平区延寿镇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机制；
3.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GEP-R影响评估和提升管理机制。
4. 昌平区延寿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18 个月。
2. 在北京市履行。
3. 在本合同生效后(时间)【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文件资料，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验收方法

1. 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在服务期结束前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2.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由专家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元)。双方确认,若本项目需经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昌平区延寿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00元);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如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则待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内后,甲方再行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完成支付。由此造成的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3. 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开具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同等比例支付费用。

(3)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文件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审查验收。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本合同工作,乙

方应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的质量、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行性负责，乙方需保证其派出的参与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 按规定参与工作成果验收，如涉及项目审批，还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批。

(3) 乙方对工作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文件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向任意第三方提供类似或相同的工作成果。乙方应保证实施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工作进行分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无法通过验收，经甲方同意给予合理期限进行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剩余未付款项，如扣除剩余款项后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环陵路(近景陵村、长陵中学)

电话: 010-60761833

签订日期: 2026.8.4

乙方(盖章):北京绿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金玲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振兴路35号院1号楼5层526

电话:010-89780229

签订日期: 2026.8.4